

# 采购合同

招标人（甲方）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中学

供应商（乙方） 河南省雷奥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伊洛中学足球场铺设人造草皮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偃政采磋商-2024-182

(3) 资金来源： 2024 年教育附加费

(4) 项目内容： 足球场铺设人造草皮。

## 二、签约合同价

(1) 合同金额： 叁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364229.00 元）人民币。

(2)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根据实际工程量完成，据实结算。

## 三、时间、地点及付款等相关要求

(1)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2) 施工地点： 偃师区伊洛中学院内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4)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和缺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中标人收款开户行名称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1702 1213 0920 0071 594

(4) 相关要求：采购人应督促中标人按时交工，中标人未能按时交工，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做相应处理。

####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一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质检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六、验收办法及要求

在场地施工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后签字盖章。

## 七、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1)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 (2) 禁止非专业操作人员使用各种机械设备。
- (3)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一遍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时间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 九、违约责任

(1)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该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守约方可以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仍有向违约方求偿和其他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2)乙方未按期交付竣工场地，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不能交付竣工场地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影响施工工期，应向乙方有偿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属双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 十一、合同订立时间及地点

(1) 合同订立时间: 2014年12月6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伊洛中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660058885

传真: